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寶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寶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寶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另數罪併罰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惟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足供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林寶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

01 確定在案，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2 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而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
03 示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2所示為得易科罰金
04 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然
05 查聲請人之聲請既係應受刑人之同意而提出，有臺灣桃園地
06 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
07 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符合刑法第50條第
08 2項之規定，是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是爰依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
10 罪責程度、各罪之關聯性、犯罪情節、次數及行為態樣、數
11 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
12 要性、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暨法律所規定
13 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線等，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
14 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5 四、末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
16 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
17 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
18 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等情，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
19 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查本院業已函
20 請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本件定應執行之刑表示意見，並經受
21 刑人回覆，有本院陳述意見狀1張在卷可參，是本件既已給
22 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揆諸前揭說明，自己保障受刑人
23 之程序利益，併予敘明。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
25 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大鈞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謝欣怡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1 附表：
02

編 號	1	2
罪 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8罪）	過失致重傷罪
宣 告 刑	①有期徒刑2年2月。 ②有期徒刑2年2月。 ③有期徒刑2年。 ④有期徒刑2年2月。 ⑤有期徒刑2年2月。 ⑥有期徒刑2年2月。 ⑦有期徒刑2年2月。 ⑧有期徒刑2年。	有 期 徒 刑 6 月。
犯 罪 日 期	①111年12月24日 ②111年12月27日 ③111年10月25日 ④111年11月3日	111年8月21日

		⑤111年11月5日 ⑥111年11月15日 ⑦111年12月4日 ⑧111年12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791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908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竹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260號	112年度審交易字第227號
	判決日期	112年7月31日	112年10月1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新竹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260號	112年度審交易字第22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9月1日	112年12月1日

備註	1、附表編號1所示各罪，業經新竹地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60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
----	--